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7年11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臺北市 都發局	1071031	訂定「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作業要點」。	P.1
2	經濟部	1071112	修正「水利法施行細則」第5條條文。	P.7
3	內政部	1071120	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7條、第10條。	P.8
4	經濟部 內政部	1071121	修正發布「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2條、第5條、第6條條文。	P.9
5	總統令	1071121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	P.21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營建署	1071026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6條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疑義乙案。	P.23
2	臺北市 都發局	1071026	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之建築基地得否同時申辦容積移轉疑義停止適用乙案。	P.24
3	內政部 營建署	1071116	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組織報備疑義乙案。	P.29
參 會議紀錄				
1	內政部	1071116	107年9月19日召開「研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管理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P.31
2	內政部 營建署	1071105	107年10月12日召開「研商整體性防火間隔得否兼作平面式車道使用疑義」會議紀錄乙份。	P.43
3	經濟部 水利署	1071113	107年10月24日召開「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草案」會議紀錄乙份。	P.47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
經濟部令 經水字第 10704606060 號

修正「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附修正「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部 長 沈榮津

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水庫，指水資源利用及防洪關係重大之堰、壩與其附屬設施及蓄水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公告之水庫，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但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商水庫管理機關（構）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項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檢討廢止原水庫之公告。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70818351 號

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七條、第十條。

附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七條、第十條

部 長 徐國勇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七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補助經費。

前項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項目、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及優先補助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五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其申請補助經費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視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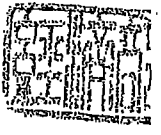
- 一、建築基地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文件。
- 二、建築基地共有人其應有部分合計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文件。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者，其申請補助經費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視為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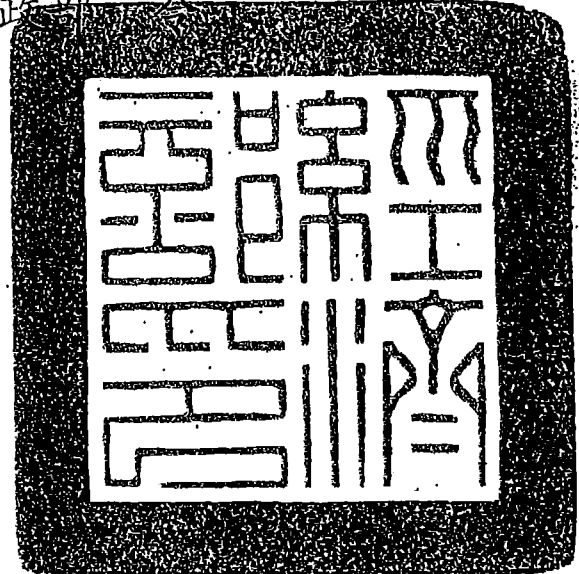
- 一、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文件。
- 二、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文件。
- 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不須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者，其申請補助經費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視為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經濟部、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704605800號
台內營字第107081820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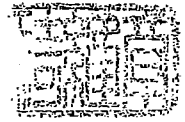
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

裝
訂
線

部長沈榮津

部長徐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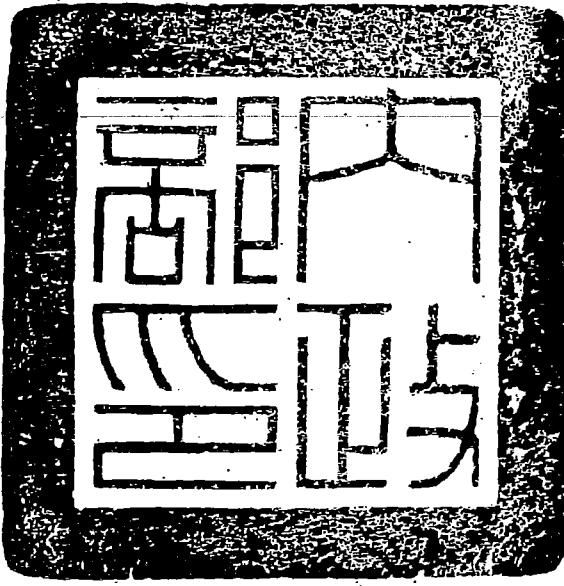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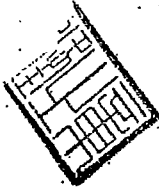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704605800 號、台內營字第 1070818209 號

主 旨：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二條 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標準所適用之範圍，以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限。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 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前項設備屬仰角非固定者，僅得設置於地面，其高度以固定仰角三十度為計算標準。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設置新設頂蓋者，該頂蓋最大設置面積不得超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得視為屋簷，其最大設置範圍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為限，且不得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適用類型如下：

- 一、結構分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

二、結構共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

三、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太陽光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

第六條 設置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附件一）及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另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計算說明書：

一、設置高度超過三公尺。

二、設置仰角非固定。

三、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四、設置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

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附件三），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 師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證內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章建築，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設備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設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共構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裝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設置區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應檢附備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計算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	
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簽名或蓋章)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開業/執 業圖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

申請人(設置者)：

備案編號：

設置地址：

設置容量：核准設置容量_____瓩，實際總裝置容量_____瓩

(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___瓩、片數_____片)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置仰角非固定。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簽證及監造，符合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結構計算後，其組立後之結構安全設計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且不影響原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須勾選)。

特此證明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開業/執
業圖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實際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 師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工 程 完 竣 證 明 書 內 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章建築，其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設備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設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共構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裝型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設置區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查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計算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5331 號

茲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公布

第 二 十 條 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法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依本法應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效執業證書，經我國各該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依本法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得依其執業經歷，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其考試方式除筆試外，並得以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

前項各該職業主管機關認可要件與程序之共通準則、應試科目與考試階段之減免要件與核准程序、代替筆試之考試方式及其申請程序等，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外國人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0074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46-6條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8月13日(107)台陶會德字第200號函。
- 二、本部105年6月7日修正本規則第 46~46-7、262 條文，除第 46-6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施行。按本規則第 46-6 條規定：「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陽臺或各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者，不在此限：.....。」相關施工法國外已有諸多案例並無不妥，請貴會轉知相關業者及早配合法規改良材質或研擬施工法。

正本：台灣陶瓷公會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18-10-26
交 09 換:24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廖雅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59
傳真：02-27593316
電子信箱：10802@udd.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076048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107年7月3日北市都綜字第1076004170號函自107年10月21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查本府107年10月19日府法綜字第1076028100號令公布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條文，並於107年10月21日生效，旨揭函釋與修正規定抵觸，爰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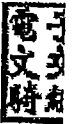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2018-10-26
文
11 換:16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廖雅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59
傳真：02-27593316
電子信箱：10802@udd.ta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076004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107年5月17日營署更字第1070030847號函(634344_1076004170_1_A TTACH1.pdf)

主旨：有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之建築基地得否同時申辦容積移轉之疑義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5月17日營署更字第1070030847號函釋示（詳附件）略以：「二、查容積移轉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條及第50條、水利法第82條等相關法律規定，達成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維護古蹟原依法可建築之權利等特定目的，與容積獎勵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39條規定：『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作必要規定。』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對於公共環境品質的實質改善給予獎勵；二者之法源依據及目的並不相同。.....因此依相關法律授權訂定之容積移轉規定，非屬都市計畫容積獎勵範疇。.....三、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線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6條第4項已明定,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是依相關法律授權訂定之容積移轉規定非屬都市計畫容積獎勵範疇,自不受『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6條容積獎勵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另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

「接受基地依本自治條例移入之容積加計其他依法規規定予以獎勵之容積總和,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五十。」。是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之建築基地得同時申辦容積移轉,惟應符合前開自治條例第9條之規定,至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或其他都市計畫規定辦理容積移轉者,按各該容積移轉法令及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2018-02-03
文
交
14換10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70030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之建築基地得否同時申辦容積移轉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4月26日府授都綜字第10733913600號函。
- 二、查容積移轉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條及第50條、水利法第82條等相關法律規定，達成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維護古蹟原依法可建築之權利等特定目的，與容積獎勵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39條規定：「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作必要規定。」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對於公共環境品質的實質改善給予獎勵；二者之法源依據及目的並不相同。例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4條之3規定：「各土地使用分區除依本法第83條之1規定可移入容積外，於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1.

臺北市政府 1070517



AAAA10712521100

5倍之法定容積...」，其上限並無包含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因此依相關法律授權訂定之容積移轉規定，非屬都市計畫容積獎勵範疇。

三、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6條第4項已明定，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是依相關法律授權訂定之容積移轉規定非屬都市計畫容積獎勵範疇，自不受本條例第6條容積獎勵相關規定之限制。

正本：臺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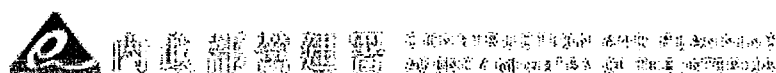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電2018-051文
交10換19章

裝

訂

線



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組織報備疑義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8-11-16

內政部107.11.16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9268號函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組織報備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許智傑辦公室107年10月30日服務紀錄表及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107年10月2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738683000號函辦理。
- 二、按本部104年7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1235號函說明二所載略以：「按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第9點規定略以：『受理報備程序如下：（一）申請人應備齊相關文件向受理報備機關報請備查。（二）申請人應備文件不齊全或未符合申請報備檢查表自主檢查重點，受理報備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補正，屆期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者，不受理其申請。……』其目的係因受理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受理報備機關僅作形式檢查而非實質審查故申請人應備文件如齊全者，受理報備機關自應予以備查。……」已有明釋。
- 三、次據「本條例所稱區分所有權比例，指區分所有權人之專有部分依本條例第56條第3項測繪之面積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之比。建築物已完成登記者，依登記機關之記載為準。……」、「本條例所定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其計算方式如下：一、區分所有權已登記者，按其登記人數計算。但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者，以一人計。」分別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3條所明文規定，有關區分所有權比例及區分所有權人人數計算等節，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貴府工務局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 四、另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附件一之一申請報備檢查表一、基本資料之公寓大廈基本資料之「區分所有人名冊」自主檢查重點「區分所有權人之序號數、區分所有單位數、使用執照記載之戶數是否相同」1節，本部將另案辦理修正與本施行細則相符。

最後更新日期：2018-11-16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8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 (1071335357_107D2039966-01.pdf、1071335357_107D2039967-01.doc)

主旨：關於本部107年10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7277號函檢送107年9月19日「研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管理事宜」會議紀錄修正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0月31日FDA器字第1079033426號函(如附件1)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伍、會議討論之發言摘要：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二)修正為：「我國對於醫療器材之管理，係針對安全、效能及品質據以評估，其於製造或輸入前須依據查驗登記審查準則，檢附相關資料申請查驗登記，經確認其安全、效能及品質皆合乎規範後，始發給許可證，期限為五年並得展延」。
- 三、檢附修正後之旨揭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2)。

正本：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蕭委員弘清、楊委員坤德、廖委員慧燕、陳委員淑玲、楊委員楷巖、黃委員仁鋼、劉委員金鐘、經濟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何先生

聯絡電話：02-2787-8085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FDA器字第1079033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107年10月16日檢送107年9月19日「研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管理事宜」會議紀錄乙案，建請酌修部分內容，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7年10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7277號函。
- 二、依據藥事法第40條規定，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繳納費用，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合先敘明。
- 三、有關會議紀錄第3頁本署發言摘要(二)「現行對於醫療器材認可僅就品質確保，尚不包括技術部分管理。於上市前檢附實驗報告與相關文件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型式認可之查驗登記，期限為五年並得展延。」，本段所述內容似有未盡完備之處，為符合我國醫療器材管理現況，建請修正為「我國對於醫療器材之管理，係針對安全、效能及品質據以評估，其於製造或輸入前須依據查驗登記審查準則，檢附相關資料申請查驗登記，經確認其安全、效能及品質皆合乎規範後，始發給許可證，期限為五年並得展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電 2018/10/31 文
交 09:57:24 章

建築管理組



1070083708

研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管理事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年9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會議討論

案由：釐清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屬性與管理事宜。

發言摘要：

一、臺北市府

（一）因市面上有許多升降平台係以電梯進行標示，且多號稱可使用到5層樓高之距離，因此本市民意代表關心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之管理，本府爰建請是否得將上述設施納入管理，並訂定相關檢查標準及項目。

（二）本府目前未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設置數量之統計，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說明五：「樓梯及平臺寬度二側各10公分範圍內，得設置扶手或高度50公分以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軌道；樓梯及平臺最小淨寬仍應為75公分以上。」規定據以執行，至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如涉有建築法第73條應辦理變更使用者，即依規定辦理變更使用。

二、新北市政府

（一）本市轄內所設置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如係作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之替代改善計畫者，已於審核認可時要求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依大部簡報內容，其既非屬建築法所稱雜項工作物，而係商品之一種，爰建議不納入建築法之昇降設備管理。

（二）以設置費用而言：以租賃方式設置者，價格大約為每個月3000元至4000元之間；如為購買設置者，價格

約在 70 萬元左右。如要求納入建築管理尚須依大部簡報第 14 頁檢討相關程序，例如設置時應辦理雜項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環境改變又須辦理拆除執照等等，均需額外費用。從經濟效益而言將不利於高齡友善環境或無障礙環境推動。

三、高雄市政府(107年8月31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704963700號函提供意見)

有關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業經貴部函釋非屬建築法所稱之昇降設備，尚無法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實施管理，惟為保障使用者權益，維護公共安全，本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之作法為於旨揭設備竣工備查時須檢附經濟部商檢局認可之認證機構性能認證文件，先予敘明，本次會議因業務繁忙不克派員與會。

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一) 本局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完成制定 CNS 15390、CNS 15830-1 及 CNS15830-2 等國家標準，相關標準均係調和自 ISO 國際標準，符合國際規範。
- (二) 經查對 CNS 15830-1 及 CNS15830-2 標準內容，標準第 11 節「試驗、檢查及保養服務」規定系案裝置在完成安裝後立即地或在正式提供使用之前，應送交代表製造商或其代理商之有資格者，依附錄 B「使用前進行檢驗及試驗」之規定對升降機在真正提供使用前實施完整查證。此外，標準（附錄 D）並規定該裝置應施予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服務。
- (三) 本案垂直升降平台或沿傾斜面移動使用之動力式樓梯升降機其產品屬性偏向訂製品，須配合安裝場所進行規劃、設計、施工及竣工後查驗，其所需之管理模式與本局現行針對所主管一般性消費商品著重之前市場管理模式明顯不同。
- (四) 系案裝置非本局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PMC)亦非本局就系案裝置之指定試驗室。

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 衛生福利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之權責，係為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為推動輔具已委由國立陽明大學 ICF 暨輔助科技研究中心建置與維護輔具資源入口網，以供各界參考，較無技術與管理部分之資訊。
- (二) CNS 15390 身心障礙者輔具一分類與術語於 6 分類 6.3 雙層分類-大類及次類「18 30 增強垂直可近性用輔具」納有我國對於醫療器材之管理，係針對安全、效能及品質據以評估，其於製造或輸入前須依據查驗登記審查準則，檢附相關資料申請查驗登記，經確認其安全、效能及品質皆合乎規範後，始發給許可證，期限為五年並得展延「電梯（垂直載客電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亦須附屬於建築物並搭配升降軌道，因此建議主管建築機關主政。

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一) 現行輔具尚非皆屬醫療器材，如非屬醫療器材，則非屬本署管轄部分，如為本次會議討論簡報第 2 頁左上圖例所示之移動式輪椅升降平台屬醫療器材，需取得認可始得販售。
- (二) 我國對於醫療器材之管理，係針對安全、效能及品質據以評估，其於製造或輸入前須依據查驗登記審查準則，檢附相關資料申請查驗登記，經確認其安全、效能及品質皆合乎規範後，始發給許可證，期限為五年並得展延。

七、劉委員金鐘

- (一)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升降平台及動力式操作升降平台早期係拼裝而成，未有停止裝置，因此有安全上的顧慮。然而現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分別於 104 年 9 月 9 日、105 年 4 月 14 日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830-1」、「CNS 15830-2」係由 ISO 標準調和而成，以可達安全安心之目標，其與建築物昇降設備有別，如納入建築管理相關程序與文件過於複

雜，恐不利於推動設置，無法達到高齡環境或是無障
障環境改善推動。

- (二) 日前國內已有 3 家機構可進行 CNS、JIS、ISO 等標準
之自願性驗證，如經驗證確認對其性能已可達品質確
保之效果。

八、廖委員慧燕

- (一) 升降平台係屬因應局部高程調整之輔助產品，其功能
與設置目的與建築法所稱之昇降設備不同，應非屬昇
降設備。
- (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分別於 104 年 9 月 9 日、105 年
4 月 14 日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830-1」、
「CNS 15830-2」，且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第 1
項已明定：「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
規定。……」有關升降平台設置規定應依 CNS 15830-1
及 CNS 15830-2 規定辦理。
- (三) 升降平台已為 CNS 15390 身心障礙者輔具一分類與
術語所定義之輔具，然於設置後使用階段之維護管理
如何進行仍有疑義，為考量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安全，
建請輔具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考量制定輔具管理相
關規定，包括管理者、辦理程序……等，於相關制
度制定前，要求升降平台設置者與輔具安裝廠商進行
自主管理，以達無障礙環境之落實。

九、楊委員檔巖

- (一) CNS 15390 身心障礙者輔具一分類與術語已納有升降
平台，其即應屬輔助產品，而非為建築法所稱之昇降
設備，且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第 1 項已明定：
「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
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
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
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CNS 15830-1 及 CNS
15830-2 既已明定，是有關升降平台設置自應依該等
標準內容辦理。

- (二) 輔具已為因應高齡化趨勢與無障礙環境改善不可或缺之措施，如納入建築管理，恐管制強度太高而不利於無障礙環境推動，建請由輔具主管機關之衛生福利部主則訂定維護管理規定；並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可增加相關驗證機構之指定，更能強化輔具設置之安全性。

十、陳委員淑玲

- (一) 以高雄市為例，升降平台僅限於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新建建築物不得以此方式進行替代。
- (二) CNS 15830-1 及 CNS 15830-2 已分別於附錄 D(參考) 訂有「使用中之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服務」、「使用期間之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服務」，有關升降平台設置完成後於使用階段之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服務，建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 升降平台如屬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考量是否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或針對已設置之個案進行抽樣檢查，可加強安全管理。

十一、楊委員逸詠

- (一) 升降平台之型式、功能……等均與昇降設備有很大區別，且已訂有國家標準，與建築物昇降設備不同，應非屬昇降設備，不應納入建築管理範疇。
- (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既已分別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830-1」、「CNS 15830-2」，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即應依 CNS 規定辦理。又升降平台歸屬於輔具之一，係衛生福利部主管範疇，建議由輔具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規定為宜。
- (三) 現今臺灣人口已屬高齡化趨勢，常見以升降平台處理垂直動線移動，於設置理由消失亦有拆除恢復原狀之可能，如經納入建築管理，需檢附相關同意文件，並履行有關程序，管制強度非常高，恐將造成設置之困難。建議是否明述要求設置者

應請專業單位依 CNS 附錄規定辦理後續之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服務，提升安全管理即可。

十二、林委員慶元

- (一) 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規定，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升降平台既已訂有 CNS 15830-1、CNS 15830-2，是應符合 CNS 之規定，與昇降設備不同，應無昇降設備管理方式之適用。
- (二) 依高雄市政府之書面意見，目前係以申請人提具自我聲明方式確認於既有公共建築物以替代計畫方式之降平台符合 CNS 標準，惟該等試驗機構所辦理試驗項目似尚未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認可。
- (三) 就使用階段管理似可採由政府部門主政管理、政府部門指定機構管理(例如：經 TAF 認可之機構，針對設置完成與後續使用管理)或是由廠商自主管理(廠商自主管理+驗證)3 種方式考量，提供後續輔具主管機關管理之參考。
- (三) 又現行建築管理業務繁雜且人力缺乏，部分業務宜考量業務執行能量借重民間力量，以利業務推動。

十三、楊委員坤德

- (一) CNS 15830-1 及 CNS 15830-2 之內容皆已含有安裝後之試驗及檢驗，是升降平台於完成安裝後，應依該等規定辦理試驗及檢驗，以確保安全。
- (二) 然而升降平台安裝於建築時涉及相關構件強度是否足以支撐，恐非現行經濟部所定之國家標準可以規範。且該類商品似屬可拆裝之產品，後續如由廠商自主管理，如遇有廠商滅失…等情形時恐無法進行使用階段之管理維護。
- (三) 為強化升降平台於使用階段之安全，建議應就竣工與後續使用管理階段訂定相關檢查標準與程序據以辦理，至檢查專業機構，內政部現已指定

數家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機構，是否得由已獲指定之檢查機構辦理，可納入後續使用階段管理之考量。

十四、黃委員仁鋼

- (一) 升降平台係屬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輔助性產品，非為建築法所規範之昇降設備，且兩者使用頻率相差甚多，亦非屬建築物必要性設備。
- (二) 升降平台如作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之替代計畫，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5點規定應經當地主管機關審核認可。至於自行設置者，主管建築機關亦無從知悉，亦無從納入管理。
- (三) 依高雄市所提書面意見，於旨揭設備竣工備查時須檢附經濟部商檢局認可認證機構性能認證文件之作法應為可行，建議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可參考。
- (四) 輔具會因應使用者需求設置，當設置需求消失時亦有移除之情形，如以高強度管制的建築管理程序加以要求，恐無法因應使用者需求，亦對於現行已非常繁重之建管業務增加負擔，且各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建管人力也無法因應。升降平台使用階段宜由設置場所之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 CNS 附錄辦理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服務等，以確保符合原替代計畫之功能。

十五、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一) 升降平台係屬為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輔助性產品，應屬於輔具。
- (二) 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可將升降平台列為應施公告檢驗品目強化管理。

十六、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 升降平台非屬制式商品，係為配合局部高程變化而量身訂作，且涉有機電系統與構造安全，於設置時需進行各項評估。
- (二) 於使用階段建議可由相關專業機構依 CNS 附錄辦

理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服務等，以強化使用階段安全。

- (三) 現行內政部已指定有數家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機構，可考量得否由已獲指定之檢查機構協助進行檢驗。

十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 (一) 升降平台與昇降設備於技術部分原理相似，但相關管理法制系統未建立前，仍無法據以辦理檢查。
- (二) 因應人口高齡化現象，生活環境利用升降平台等輔助產品進行改造之數量有日益增加之趨勢，惟升降平台非屬必要性設施設備，如僅就產品檢驗而無後續針對使用階段之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服務，恐無法發揮原設置目的。因此，如何妥善管理，宜及早進行相關機制之考慮。

十八、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

- (一) 經濟部已分別於 104 年 9 月 9 日、105 年 4 月 14 日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830-1 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 1 部：垂直升降平台」、「CNS 15830-2 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 2 部：坐式、立式及輪椅使用者在傾斜面移動使用之動力式樓梯升降機」，如屬上開標準所稱之升降平台，自應依國家標準規定辦理。
- (二) CNS 附錄已訂有辦理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服務等，可依該附錄辦理使用階段之管理維護。惟該附錄未定有專業服務人員之資格，建議由衛生福利部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第 8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相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服務專業人員、工程專業人員、研究專業人員參與繼續教育訓練或相關認證課程。」規定，就 CNS 附錄之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服務等辦理相關認證課

程。

結論：

- 一、為推動無障礙環境建置，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與各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所審核認可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已有升降平台設置，已為因應高齡化與無障礙環境改善不可或缺之輔助性設施，考量使用安全，應予管理。
- 二、升降平台已列入 CNS 15390 身心障礙者輔具一分類與術語 6 分類 6.3 雙層分類-大類及次類納有「18 30 增強垂直可近性用輔具」，且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如經納入建築管理，必須踐行相關程序檢附有關文件，不利於推動，與設置輔具之目的相悖。
- 三、目前升降平台因有使用上限制，係屬解決局部高層差因地制宜之措施，考量以自願性檢查為主，而非必要性檢查。於設置時可參考高雄市政府現行處理方式，檢附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認證機構性能認證文件。至設置完成後之管理維護，與其使用頻率與強度有關，應就個別使用情形加以考慮，與常態性使用之升降設備有所區別。
- 四、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本部已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升降平台設置如屬因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據身權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所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應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本認定原則第 5 點規定，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始得設置。各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認定原則第 6 條所組設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於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過程，宜納入確保安全使用及設置完成每年將經專業機構檢查紀錄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等要求。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接獲無法使用顯已失去替代功能陳情之情形，可依身權法第 88 條予以裁罰，以確保無障礙環境改善之落實。
- 五、查 CNS 15830-1 及 CNS 15830-2 分別於附錄 D(參考)訂有「

使用中之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服務」、「使用期間之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服務」，是有關使用期間之定期檢驗、試驗及保養服務，於前述審核過程中納入要求時，建議得依上開附錄規定辦理。

陸、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1318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325062_107D2038270-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10月12日召開「研商整體性防火間隔得否兼作平面式車道使用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10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07000527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訂

正本：陳委員淑玲、費委員宗澄、何委員友鋒、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消防署、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高組長文婷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8-11-06
交08:02 章

線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研商整體性防火間隔得否兼作平面式車道使用疑義
- 二、開會時間：107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 四、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孫立言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六、決議：

- （一）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6款規定「市地重劃地區，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其淨寬應在三公尺以上，並應接通道路。」又內政部87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8773445號函釋示「防火間隔……在不妨礙其設置目的之原則下，防火間隔內得設置平面式車道，及以不燃材料構築且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花台、汽車坡道、人工地盤、採光井、圍牆等設施或構造物；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規定作為避難層出入口接通道路使用之通路及依同編第1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接通道路者，其規定寬度範圍內不得設置。」內政部106年4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390號函釋：「……本部87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8773445號函所列設施或構造物，不得設置於整體性防火間隔之規定寬度範圍內。」係明列「以不燃材料構築且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花台、汽車坡道、人工地盤、採光井、圍牆等設施或構造物」不得設置於依現行第110條第6款規定之整體性防火間隔規定寬度範圍內；至平面式車道非屬上開設施或構造物，尚無於禁止之列。

- (二) 按整體性防火間隔之留設目的及其範圍地面下得設置之項目，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營字第0990810796號令已有明釋；平面式車道如無任何設施或構造物突出整體性防火間隔範圍之基地地面且無高低差，尚無妨礙整體性防火間隔接通道路及阻止火災延燒之功能。至整體性防火間隔範圍內地面上得否作平面式車道或兼作其他功能，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其都市計畫及其規劃整體性防火間隔之意旨核處。
- (三) 前開第110條第6款，部分與會代表建議整款予以刪除，部分與會代表建議將「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修正為「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亦有與會代表建議刪除「並應接通道路」之規定，此部分將納入後續修正該條文之參考。

七、散會。

正本

已電子交換未確認
補發紙本

檔號：
保存年限：

法規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李晟煒
聯絡電話：04-22501265
電子信箱：a630280@wra.gov.tw
傳真：04-22501613

11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71614808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會修正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10月24日「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草案」說明會修正會議紀錄，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次修正內容為補充臺北市政府意見。



正本：許委員榮娟、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公會、彰化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本署河川海岸組、本署綜合企劃組、本署水利行政組、本署總工程司室、本署主任秘書室、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本：

署長 賴建信 請假

副署長 曹華平 代行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 草案」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0月24日上午10時

貳、地點：本署台中第三會議室(3F)

參、主持人：蔡副總工程司孟元 記錄：李晟煒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草案內容及逐條說明。

柒、討論事項：與會各單位草案內容修訂意見如下：

一、許委員榮娟意見：

- (一) 本案如仍擬以 300 平方公尺為基準，為避免兩法規競合，希建請營建署於本標準發布之同時，將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 4-3 條規定刪除，以免適用上發生困擾！主原該規則第 298 條之規定因屬綠建築之相關指標，宜仍保留，即本標準只替代原建技施工篇 4-3 條之部分。
- (二) 表一之簽證部分，因屬水利事項，宜由水利技師簽證，水利法未及規定，是跨部會時，宜請技師法之主管機關工程會參與，研議可行之解決方式。
- (三) 本標準發布後，仍請主辦單位委任專業研究，深入研討基地標準於同態樣之都市發展及建築物之型態與新舊研擬適當之適用面積。

二、內政部營建署意見：

- (一) 本草案係屬出流管制之範圍，請說明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的關係為何？是否僅須於逕流分擔地區才須做出流管制，或需全面檢討。
- (二) 請說明地方政府依地方制自條例有免辦規定，從其規定，是否皆有免辦規定？否則會造成競合。
- (三) 本案將透保水及滯洪設施之容量合併計算，並應提出表一之計算表，惟建技規則分屬不同章節，並由建築師簽證負責，請教實際操作時，該表是否應由建築師簽證？因目前基地保水計算表，是有建築師簽證欄位。

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意見：

- (一) 草案第 2 條用詞定義「滯洪設施」延遲排放雨水逕流量至建築基地外基地，但文中對排放量未予論述說明，建議納入說明。

(二) 允許排放量有因地制宜之必要，建議思考授權或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

四、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意見：如後附件一

五、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 建議於本辦法尚未成熟可行性，先放寬基地適用規模。
- (二) 法令競合之處理請妥為處理，避免法令之混亂及現行綠建築專章之執行困擾。
- (三) 尊重水利署立法之時程壓力下，先縮小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以爭取法令競合及法令標準確認之時間。

六、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公會：

- (四) 三百平方公尺的依據應有科學論述，建築開發行為之防洪應屬輔助防災，開發面積是否比照國外最嚴格標準即可？而非更嚴。
- (五) 大都市與市鎮的都市開發強度、密度不同，不應中央子法就如此嚴格要求，如此對區域發展不公平。
- (六) 增建基地不宜納入本法，同為增建的基地條件樣態太多，要符合規定執行有困難。
- (七) 本法實施同時建築技術規則應同時廢止，否則一邊符合水利法施作透水鋪面，另一邊依然要符合技術規則施作滯洪池，徒增擾民。

七、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 (一) 建議修改設計容量標準，以建築面積為計算方式，以符合同基地不同建築樣態對排水負擔所造成不同的數量。如大樓及透天建築排水負擔迥異，以附合實施效益及立法意旨。

八、臺北市政府意見：

(一) 草案第5條，免辦規定之條件：

1. 建請於第1項「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略以)」之後，新增「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或保水自治條例等設置滯洪設施者」原第2、3項則改為第3、4項。
2. 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免辦規定者，從其規定」，建議修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草案第6條「說明」第2點：「最小滯洪量訂定說明：1.依臺北市「排水審查委

外評估及訂定設計規範研究案」及「臺北市公共設施保水條例修正委託服務案」臺北市保護標準由 5 年提升至 20 年雨水滯留量為 $0.077 \text{ m}^3/\text{m}^2$ (略以)、5 年提升至 100 年雨水滯留量為 $0.107 \text{ m}^3/\text{m}^2$ 」，其中「臺北市公共設施保水條例修正委託服務案」刻正由本府水利工程處委託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辦理中，該條文說明所提內容均未經核定，且僅適用於本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而不含私有建築基地，另其引用數據亦有誤。故請修正為：依「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臺北市基地開發增加之雨水逕流量，透過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應符合最小保水量及最大排放量，其中最小保水量(即最小貯集滯洪量)為 $0.078 \text{ m}^3/\text{m}^2$ 。

- (三) 草案第 7 條之最小滯洪量計算方式，應依表一規定內容辦理。其中表一建築基地開發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最小滯洪量計算表，其架構參考本府基地開發保水量計算表，惟第 7 條未明確說明表一是否應由專業技師簽證或簽署、如需簽證或簽署之技師類別等。

九、 台中市政府意見：

- (一) 草案條文第四條基地面積定義之方式與建技規則不同，且計算基準之條文文字表達較為複雜，易造成解讀上混淆，建議比照建築法及建技規則定義。
- (二) 草案條文第五條，仍建議排除農業設施，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
- (三) 草案條文第七條附表一計算該由誰填列?資格限定?是否涉及簽證責任?審查機關為何與現行建技規則規定分別檢討時，操作上是否有疊床架屋問題?須待釐清!建請參考建管行政流程整體考量。

十、 新北市政府意見：

- (一) 有關本次會議資料草案條文第七條附表一透保水設施量體計算表，1.3 花園土壤計算公式應為「 $\min(0.42 \cdot V, A \cdot f \cdot t)$ 」
- (二) 表一及附表一是否需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簽章，請貴署考量。

十一、 臺南市政府意見：(書面意見)

- (一) 第五條、第二項不應提出流管制計畫書者，即可依本標準免辦，應該出流管制計畫獲「核定」且該計畫書之滯洪量體大於等於本標準時方免依本標準。
- (二) 第二條，第一項最小滯洪量：“基地”開發應貯留之最小雨水總體積。建議修正為“建築基地”較明確表達本標準主要係針對建築行為。

捌、結論：

(一) 本草案之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係參考現行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修訂，原則仍予維持，有關與各單位所提建議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應予調整、及是否需考量都市開發強度與建築物型態另訂定容量標準等相關意見，原則將由本署錄案進行通盤研究檢討，後續再推動修正法案及擴大適用範圍至非都市計畫區。

(二) 條文內容相關意見請業務單位參酌與會專家學者及各單位代表意見修訂，以利後續作業。

(三) 本草案後續涉及跨部會協調議題，請業務單位預先研擬及溝通，以利草案推動。

玖、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

附件一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意見書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7年10月20日

一、計畫實施適用範圍：

水利法增訂第七章之一「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其中第八十三條之二規定「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註一）。因此建議本草案應為「逕流分擔計畫」實施範圍內，方為其適用範圍。

二、新建或改建建築物適用範圍：

依60年12月23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三、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份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因此建議本草案有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方為其適用範圍。另有關於新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的適用範圍應依建築法第九條規定辦理，不宜採用參考建築法另訂標準。

三、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

(一) 適用範圍比較：經比對兩案內容文字（詳下表）（註二），建議本草案應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規定調整內容，因為逕流分擔計畫範圍與都市計畫地區有可能範圍重疊，以免造成不一致之規定。

- 四、 總說明三，建築物新建、改建或增建之建築行為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三條內容並無增建，建請刪除。
- 五、 草案第四條第二款於水利法母法無此條文，只有新建及改建而已，故建議刪除。
- 六、 建築開發面積 $300M^2$ 以上，規定太小了，於實際的執行面非常難以落實，請放寬至 $1000 M^2$ 以上才實施。
- 七、 請問第七條的表格市給誰簽證？依技師法並無水利技師簽證項目。

- 四、 總說明三，建築物新建、改建或增建之建築行為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三條內容並無增建，建請刪除。
- 五、 草案第四條第二款於水利法母法無此條文，只有新建及改建而已，故建議刪除。
- 六、 建築開發面積 $300M^2$ 以上，規定太小了，於實際的執行面非常難以落實，請放寬至 $1000 M^2$ 以上才實施。
- 七、 請問第七條的表格市給誰簽證？依技師法並無水利技師簽證項目。

草案第四條規定 逕流分擔計畫範圍內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四條之三規定	比較說明
、建築物新建、改建，應依本標準規定，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為建築開發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除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個別興建農舍、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一、計畫實施適用範圍不同：草案為逕流分擔計畫範圍內，建築技術規則則為都市計畫地區。 二、免設置條件不同：草案僅為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而建築技術規則則增加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個別興建農舍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者。

(一) 容量標準比較：經比對兩案內容文字（詳下表），建議本草案應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規定調整內容。

草案第六條規定 逕流分擔計畫範圍內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四條之三規定	比較說明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應符合以下最小滯洪量標準為建築開發面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第一項設置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雨水貯集設計容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一、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以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乘以零點零四	一、計畫實施適用範圍不同：草案為逕流分擔計畫範圍內，建築技術規則則為都市計畫地區。 二、設置容量條件不同：草案僅為新建建築物建築開發面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

	<p>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p> <p>二、建築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者，以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後，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p>	<p>尺，而建築技術規則則考慮已有合法建築物者，應如何計算。</p>
--	---	------------------------------------

四、保水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

草案第四、六條規定，逕流分擔計畫範圍內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比較說明
<p>草案第四條規定： 建築物新建、改建，應依本標準規定，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為建築開發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p> <p>草案第六條規定：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應符合以下最小滯洪量標準為建築開發面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p>	<p>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 指促進建築基地涵養、貯留、滲透雨水功能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新建建築物。但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地下水位小於一公尺之建築基地、個別興建農舍及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p> <p>第三百零六條規定： 建築基地之保水設計檢討以一宗基地為原則；如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執照者，得以整宗基地綜合檢討或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p>	<p>一、適用範圍不同：草案為新建或改建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則為新建建築物。</p> <p>二、免設置條件不同：草案僅為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而建築技術規則則增加山坡地建築、地下水位小於一公尺之建築基地及個別興建農舍。</p> <p>三、建築技術規則尚有依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者。</p>

五、透水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

草案第四、六條規定 逕流分擔計畫範圍內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	比較說明
<p>草案第四條規定：建築物新建、改建，應依本標準規定，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為建築開發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p> <p>草案第六條規定：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應符合以下最小滯洪量標準為建築開發面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p>	無規定	<p>適用範圍不同：</p> <p>草案為新建或改建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則無規定。</p>

註一：法源依據及立法說明

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三規定「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應參考建築法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一項明定公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及擬訂逕流分擔計畫，說明如下：

- (一)近年來氣候變遷導致超過既有防洪設施保護標準之降雨事件頻傳，以傳統築堤防洪工程手段已無法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衝擊，且都市高度發展後更增加水道拓寬、加高以及內水積淹排除的困難，而重大建設遭災害損失較其他類型災損嚴重，應透過逕流分擔計畫之實施，提高土地保護能力，故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例如高度都市發展且高淹水潛勢之基隆河流域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所在之鹽水溪排水集水區域等，該等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之主管機關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後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
- (二)逕流分擔計畫，將降雨逕流妥適分配於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內之水道及土地，以提升土地耐淹能力。未來各執行機關依商訂之逕流分擔計畫及期程，於新建或改建其事業設施時，配合完成逕流分擔措施。如有防洪迫切需求，各相關機關可研提專案計畫辦理。

註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除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個別興建農舍、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 一、於法定空地、建築物地面層、地下層或筏基內設置水池或儲水槽，以管線或溝渠收集屋頂、外牆面或法定空地之雨水，並連接至建築基地外雨水下水道系統。
- 二、採用密閉式水池或儲水槽時，應具備泥砂清除設施。
- 三、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無法以重力式排放雨水者，應具備抽水泵浦排放，並應於地面層以上及流入水池或儲水槽前之管線或溝渠設置溢流設施。
- 四、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得於四周或底部設計具有滲透雨水之功能，並得依本編第十七章有關建築基地保水或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規定，合併設計。

前項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於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設置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雨水貯集設計容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 一、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以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 二、建築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者，以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後，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